

# 上外贤达学院关于 2022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市人社局统一部署，9 月起本市启动 2022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3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 号）的相关规定，现对我校 2022 年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 发放对象

学校 2022 年毕业年度内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学生，**包括以下六类**：

1.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生；
2. 残疾毕业生；
3. 就读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4. 贫困残疾人家庭的毕业生；
5.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毕业生；
6. 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

以上皆指全日制学生，不包括已确定升学、出国留学的毕业生。

## 二、 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为每人 1000 元，每人限领一次。

## 三、 工作安排

时间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9/1—9/10 (周三~周五)	各学院收集申请学生的材料	各二级学院
9/13—9/14 (周一~周二)	各学院上交汇总申请表及学生材料。 要求： ✧ 学生申请材料（附件1纸质版及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汇总表（附件2、纸制版）请以学院为单位统一上交711办公室； ✧ 申请汇总表（附件2、电子版）请同时发徐老师邮箱：1921005@xdsisu.edu.cn；	各二级学院
9/15（周二）	国家助学贷款审核 汇总审核全校申请学生材料	学工处 就业办
9/16-9/23 (周四~周四)	公示学生名单	就业办
9/24日（周五）	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就业办

#### 四、 申请材料

1.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见附件1）

2.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本人银行卡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其他证明：

➤ 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1款、第6款规定的对象还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

➤ 符合第2款规定的对象还需提供**残疾证复印件**；

➤ 符合第3款规定的对象还需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由学校学工处提供助学贷款证明）；

- 符合第 4 款和第 5 款规定的对象还需提供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

## 五、 申请表填写要求

1. 学生基本信息、银行账号、开户行信息**务必准确**；
2. 银行卡**必须是上海本地办理、开户姓名与学生身份证名字必须保持一致**；要具体到支行（开户行信息可以通过银行客服电话进行查询）；
3. “申请人签字栏”需**手写签名**；
4.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页纸上**，要求清晰、完整；
5. 银行卡复印件：清晰、完整复印，复印不清晰的请在空白处手写银行卡开户行和卡号并签名确认。

## 六、 其他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对相关材料核定后，将于规定的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支付到高校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就业办

2021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附件 2：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

附件 3：各项提交材料（样本）（供参考）